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 301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伟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现金管理仅限于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